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4017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亚夏汽车以自筹资金为61,856,237.05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该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其置换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同意亚夏汽车用募集项目资金为61,856,237.05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安徽亚夏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汪 莉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